（上接A22版）

23）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199弄证大五道口广场1号楼20层
法定代表人：兰荣
联系人：黄英
联系电话：0591-38162212
客户服务电话：95562
公司网址：www.xyzq.com.cn
24）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海通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客服电话：95553，400-8888-001
联系电话：021-23219000
公司网站：www.htsec.com
25）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19楼、20楼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19楼、20楼
法定代表人：刘东
客服电话：020-961303
联系电话：020-88836999
传真：020-88836654
联系人：林洁茹
网址：www.gzs.com.cn
26）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五四路157号新天地大厦7、8层
办公地址：福州市五四路157号新天地大厦7至10层
法定代表人：黄金琳
客服电话：96326（福建省外请先拨0591）
传真：0591-87383610
联系人：张腾
公司网站：www.hfzq.com.cn
27）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客服电话：95536
联系人：齐晓燕
联系电话：0755-82130833
公司网站：www.guosen.com.cn
28）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南宝路36号证券大厦4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4001号时代金融中心17楼
法定代表人：陆涛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228
传真：0755-83025625
联系人：马贤清
网站：www.jyzq.cn
29）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510号南半幢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福山路500号城建国际中心26楼
法定代表人：姚文平
客服电话：400-888-8128
传真：021-68767981
联系人：徐可
公司网站：www.tebon.com.cn
30）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08号凤凰大厦1栋9层
法定代表人：牛冠兴
客服电话：400-800-1001
联系人：陈剑虹
联系电话：0755-82825551
网址：www.essence.com.cn
31）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23号投资广场18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928号东海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刘化军
联系人：王一彦
电话：021-20333333
传真：021-50498825
公司网络地址：www.longone.com.cn
客服电话：95531，400-888-8588
32）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10层（100007）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10层（100007）
法定代表人：常喆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8118
网址：www.guodu.com
33）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80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26楼（410005）
办公地址：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80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26楼（410005）
法定代表人：孙智勇
联系人：郭磊
联系电话：0731-84403319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731-84403439
网址：www.cfzq.com
34）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文艺路233号宏源大厦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9号宏源证券
法定代表人：冯戎
联系人：李巍
联系电话：010-88085858
客服电话：400-800-0562
网址：www.hysec.com
35）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胡运钊
客户服务热线：95579或400-888-8999
联系人：李良
电话：027-65799999
传真：027-85481900
长江证券客户服务网站：www.95579.com
36）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市东城根上街95号
办公地址：成都市东城根上街95号
法定代表人：冉云
公司网址：www.gjzq.com.cn
客服热线：400-660-0109
37）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第A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公司网址：www.citics.com
客服热线：95558
38）西藏同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北京中路101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永和路118弄24号楼
法定代表人：贾绍君
公司网址：www.xzsec.com
客服热线：400-881-1177
39）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东新街232号陕西信托大厦16-17层
办公地址：陕西省西安市东新街232号陕西信托大厦16-17层
法定代表人：刘建武
公司网址：www.westsecu.com
客服热线：95582
40）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9号新世界中心29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9号新世界中心29层
法定代表人：吴永良
公司网址：www.zszq.com
客服热线：400-102-2011
41）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56号
办公地址：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56号
法定代表人：孙名扬
公司网址：www.jhzq.com.cn
客服热线：400-666-2288
42）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1号高德置地广场F栋18、19层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1号高德置地广场F栋18、19层
法定代表人：张建军
公司网址：www.wlzq.com.cn
客服热线：400-888-8133
43）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29号澳柯玛大厦15层（1507-1510室）
办公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1号楼第20层
法定代表人：杨宝林
公司网址：www.zxwt.com.cn
客服热线：95548
44）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588号恒鑫大厦主楼19、20层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588号恒鑫大厦19、20层
法定代表人：沈强
公司网址：www.bigsun.com.cn
客服热线：95548
45）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发展银行大厦25楼I、J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发展银行大厦25楼I、J单元
法定代表人：薛峰
公司网址：www.zlfund.cn；www.jjmmw.com
客服热线：4006-788-887
46）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场中路685弄37号4号楼449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1118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9楼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公司网址：www.ehowbuy.com
客服热线：400-700-9665
47）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海曙路东2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3588号恒生大厦12楼
法定代表人：陈柏青
客服电话：4000-766-123
网址：http://www.fund123.cn/
48）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526号2幢22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555号裕景国际B座16层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客服电话：400-089-1289
公司网站：www.erichfund.com
49）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外大街22号泛利大厦10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外大街22号泛利大厦10层
法定代表人：王莉
联系人：刁君
联系电话：010-85650920
传真号码：010-85657357
全国统一客服热线：400-920-0022/ 021-20835588
公司网址：licaike.hexun.com
50）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安富街6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华严北里2号民建大厦6层
法定代表人：闫振杰
全国统一客服热线：400-888-6661
公司网址：www.myfund.com
（二）登记机构
名称：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南楼三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南楼三层
法定代表人：刘惠文
联系人：王泉
联系电话：010-66577768
传真：010-66577750
（三）相关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韩炯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经办律师：黎明 孙蓉
联系人：孙蓉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202号企业天地2号楼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法定代表人：杨绍信
经办注册会计师：汪棣、吴海霞
联系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六、基金份额分级

（一）基金份额的结构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分为瑞利A份额和瑞利B份额，所募集的基金资产合并运作。
（二）基金份额的配比
瑞利A、瑞利B份额的份额配比原则上不超过7：3，具体控制措施详见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三）基金的运作
本基金的第一个运作周年的起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到期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次年的对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或该日历年度中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到期日为该日之前的最后一个工作日。第二个运作周年的起始日为第一个运作周年到期日次日，到期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次两个年份的对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或该日历年度中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到期日为该日之前的最后一个工作日。以此类推。
如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3年8月20日（含），则基金合同生效日次一个年份、次两个年份的对日分别为2014年8月20日（含）、2015年8月20日（含）。假设2014年8月20日为工作日，则第一个运作周年为自2013年8月20日起，至2014年8月20日止。假设2014年8月20日为非工作日，该日之前的最后一个工作日为2014年8月19日，则第一个运作周年为自2013年8月20日起，至2014年8月19日止。其他运作周年的计算类同。
（四）基金份额的收益
1、瑞利A的约定收益
瑞利A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获取约定收益，年约定收益率将在基金合同生效日前第二个工作日、半年度开放期首日前第二个工作日及年度开放期首日前第二个工作日设定，并在基金合同生效日、半年度开放期首日和年度开放期首日公告，计算公式如下：
瑞利A的年约定收益率（瑞利A）=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利差
其中利差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国内市场利率变化约定，在每个运作周年首日前公告该运作周年瑞利A适用的利差值。利差的取值范围从0.5%（含）到3%（含）。
其中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是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整存整取基准年利率（当时适用税率）。在《基金合同》生效日前的第二个工作日、半年度开放期首日前的第二个工作日、年度开放期首日前的第二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将根据该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整存整取基准年利率更新公式中适用的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设定瑞利A年约定收益率。
瑞利A的年约定收益率计算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
基金管理人并不承诺或保证瑞利A的约定收益，在基金资产出现极端损失的情况下，瑞利A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会面临无法取得约定收益甚至损失本金的风险。
2、瑞利B的收益
本基金在扣除瑞利A的本金、应计收益后的全部剩余资产归瑞利B享有，亏损以瑞利B的资产净值为限由瑞利B首先承担。
（五）基金份额开放日的设定
本基金将设定两类开放期，分别为半年度开放期和年度开放期。
本基金半年度开放期首日为每个运作周年首日起6个月的对日，如该对日为非工作日或该日历年度中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半年度开放期首日为该日之前的一个工作日，开放期将持续1-3个工作日，具体开放期持续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为准。半年度开放期仅开放瑞利A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在半年度开放期首日，本基金开放瑞利A的申购和赎回，在除首日外其它开放日，本基金仅开放瑞利A的申购，不接受赎回，且在任一开放日末瑞利A份额等于或超过瑞利B份额的7/3倍，则该半年度开放期结束。本基金的第一个半年度开放期首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即第一个运作周年首日）起6个月的对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或该日历年度中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为该日之前的最后一个工作日；第二个半年度开放期首日为第二个运作周年首日起6个月的对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或该日历年度中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为该日之前的最后一个工作日；以此类推。
本基金年度开放期首日为每个运作周年到期日，开放期将持续1-3个工作日，具体开放期持续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为准。年度开放期开放瑞利A份额和瑞利B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在年度开放期首日，本基金开放瑞利A、瑞利B的申购和赎回，在除首日外其它开放日，本基金仅开放瑞利A的申购，不接受瑞利A赎回和瑞利B的申购、赎回，且在任一开放日末瑞利A份额等于或超过瑞利B份额的7/3倍，则该年度开放期结束。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的，半年度开放期或年度开放期顺延，具体日期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为准。
（六）基金份额的折算
在本基金半年度开放期的首日日终，基金管理人将对瑞利A进行基金份额折算，瑞利A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瑞利A份额按折算比例相应增减。
在本基金年度开放期前第二个工作日日终，基金管理人对瑞利B份额进行基金份额折算，瑞利B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在本基金年度开放期首日，基金管理人对瑞利A份额进行基金份额折算，瑞利A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瑞利A、瑞利B份额数按折算比例相应增减。
瑞利A、瑞利B的基金份额折算具体见基金合同第七部分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七）基金份额发售
在基金募集期内，瑞利A和瑞利B经分别通过各自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独立进行公开发售。
（八）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
T日基金份额净值=T日闭市后的基金资产净值/T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
T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为瑞利A和瑞利B的份额总额。
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如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九）瑞利A和瑞利B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在瑞利A和瑞利B的开放日分别计算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
1、瑞利A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

$$NAV_A^t = 1.000 \times \left(1 + \frac{t}{\text{三个工作日实际天数}} \times r\right)$$

其中，

$$NUM_A^t = 1.000 \times \text{[illegible]}$$

t为瑞利A一个运作周年开始日至t日的实际天数。
t日瑞利A的份额余额等于t-1日瑞利A的份额余额加上t-1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份额变化进位后的数量，即：

$$NAV_A^t = \frac{NV_A^t}{NUM_A^t}$$

2、瑞利B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

$$NUM_B^t = \frac{(NV_B^t - NAV_A^t \times NUM_A^t)}{NAV_B^t}$$

其中，NAV_B^t 为瑞利B在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NAV_A^t 为瑞利A在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瑞利A和瑞利B的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十）瑞利A和瑞利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
基金管理人在计算基金资产净值的基础上，采用“虚拟清算”原则分别计算并公告瑞利A和瑞利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是对两级基金份额价值的一个估算，并不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获得的实际价值。
1、瑞利A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

$$NAV_A^t = 1.000 \times \left(1 + \frac{t}{\text{运作当年实际天数}} \times r\right)$$

其中，

$$NUM_A^t = 1.000 \times \text{[illegible]}$$

t为瑞利A一个运作周年开始日至t日的实际天数。

$$NAV_A^t = \frac{NV_A^t}{NUM_A^t}$$

2、瑞利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

$$NAV_B^t = \frac{(NV_B^t - NAV_A^t \times NUM_A^t)}{NUM_B^t}$$

瑞利A和瑞利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T日的瑞利A和瑞利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如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七、基金的募集

（一）本基金依据《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本基金募集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2013］1293批复。
具体发售方案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为准，请投资人就发售和购买事宜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二）基金类型、运作方式及存续期
本基金类型：债券型
本基金以“运作周年滚动”的方式运作。自基金合同生效后瑞利A每半年开放一次，接受申购和赎回申请，自基金合同生效后瑞利B每年开放一次，接受申购和赎回申请。
本基金存续期：不定期
（三）基金份额的发售时间、发售方式和发售对象
1、募集时间：本基金于2013年10月24日至2013年11月6日向社会公开发售，其中瑞利A的发售时间为自2013年10月24日至2013年11月6日，瑞利B的发售时间为自2013年10月24日至2013年11月1日。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与销售机构约定（详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及销售机构相关公告）。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具体情况可适当延长募集期，但最长不超过3个月，同时基金管理人也可根据基金认购和市场情况提前结束发售。
2、发售方式：本基金瑞利A和瑞利B份额通过各自基金销售网点（包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网上直销及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调整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公开发售。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与基金份额发售有关的当事人不得预留和提前发售基金份额。
投资人可参与瑞利A或瑞利B中的某一级份额的认购，也可同时参与瑞利A和瑞利B的认购。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可分别对瑞利A、瑞利B进行多次认购，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3、发售对象：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四）基金份额的认购限制
1、投资者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2、除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另有规定外，通过代销机构认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认购瑞利A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含认购费），单个基金账户单笔认购瑞利B最低金额为50,000元人民币（含认购费）；通过直销中心认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首次认购瑞利A最低金额为10万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认购费），单个基金账户单笔首次认购瑞利B最低金额为10万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50,000元（含认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进行认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认购瑞利A金额为1000元（含认购费），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认购瑞利B金额为5万元（含认购费）。
3、募集期间单个投资者的累计认购规模没有限制。
（五）基金的最高募集规模
本基金募集期内不设募集目标上限。
（六）基金份额的初始面值、认购费用、认购价格及计算公式
1、本基金瑞利A、瑞利B份额初始面值均为人民币1.00元。
2、认购费率
瑞利A 类份额在认购时不收取基金认购费用。瑞利B份额收取认购费，投资者如果有多笔瑞利B份额的认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瑞利B份额认购费率如下表：

认购金额（M）	认购费率	特定客户认购费率（养老金客户）
M<50万元	0.6%	0.15%
50万元≤M<100万元	0.5%	0.125%
100万元≤M<300万元	0.4%	0.1%
300万元≤M<500万元	0.2%	0.05%
M≥500万元	按笔收取，1000元/笔	按笔收取，1000元/笔

本基金对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认购瑞利分级债券基金的养老金客户实施特定认购费率，养老金客户范围包括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具体包括：
①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②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
③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
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本公司将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本基金的认购费用应在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认购份额的计算
瑞利A的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例：某投资人投资人民币100,000 元认购瑞利A份额，假设该笔认购产生利息人民币98.50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认购份额=（100,000+98.50）/1.00=100,098.50 份
瑞利B在认购时需承担认购费用，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1）当认购费用为比例费率时，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2）当认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 位，小数点后2 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例：某普通投资人（非养老金客户）投资人民币150,000 元认购瑞利B份额，其适用的认购费率为0.60%，假设该笔认购产生利息人民币100.10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150,000/（1+0.60%）=149,105.37 元
认购费用=150,000-149,105.37=894.63 元
认购份额=（149,105.37+100.10）/1.00=149,205.47 份
（七）认购的办法
投资者认购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手续请详细查阅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八）认购的确认
销售网点（包括直销中心和代销网点）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已经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销售网点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有效应以基金登记机构的确认登记为准。投资人应知悉，基金管理人可能因两类份额发售配比控制等原因而部分确认某一类份额的认购申请，因此，投资者应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及时到各销售网点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和认购的份额。
通过网上直销系统认购的投资者应于申请日（T日）后的第2个工作日（T+2）起在基金管理人网站查询认购结果，但此确认是对认购申请的确认，其最终结果要待基金合同生效后才能够确认；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能进行撤销，有关网上直销的相关认购程序请以基金管理人公司网站最新的说明及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为准。
（九）募集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形成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不收取认购费用。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十）募集期间的资金
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应当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合同生效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八、基金合同的生效

（一）基金备案的条件
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具备下列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办理基金验资和备案手续：
1、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
2、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不少于200人。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基金募集满足上述条件的，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
（二）基金的验资和备案
基金募集期限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决定停止基金发售时，具备上述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募集期限届满或停止基金发售之日起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三）基金合同生效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四）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五）基金存续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说明原因并报送解决方案。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九、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予以公告。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在半年度开放期首日，本基金开放瑞利A的申购和赎回，在除首日外其它开放日，本基金仅开放瑞利A的申购，不接受赎回，且在任一开放日末瑞利A份额等于或超过瑞利B份额的7/3倍，则该半年度开放期结束。在年度开放期首日，本基金开放瑞利A、瑞利B的申购和赎回，在除首日外其它开放日，本基金仅开放瑞利A的申购，不接受瑞利A赎回和瑞利B的申购、赎回，且在任一开放日末瑞利A份额等于或超过瑞利B份额的7/3倍，则该年度开放期结束。具体开放日的确定见基金合同第四部分中的“基金份额开放日的设定”的相关内容。
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开放期顺延，具体日期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为准。
半年度开放期、年度开放期的具体日期及业务办理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及销售机构公布的时间为准。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瑞利A在半年度开放期首日和年度开放期首日采用“确定价”原则，即瑞利A的申购、赎回价格以1.000元为基准进行计算；瑞利A在其他开放日采用“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瑞利B在各开放日均采用“未知价”原则，即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款项，申购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3、申购与赎回申请的确认时间
正常情况下，每个开放日（T日）的下一个工作日（T+1日）内，登记机构对申购与赎回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
4、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原则
在瑞利A或瑞利B的每个赎回开放日（T日）的下一个工作日（T+1日），所有经确认有效的瑞利A和瑞利B的赎回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
在半年度开放期首日（T日）提出的对于瑞利A的申购申请，如果对瑞利A的有效申购与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后，瑞利A的份额余额小于或等于瑞利B份额余额的三分之七倍，则经确认有效的瑞利A的申购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如果对瑞利A的有效申购与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后，瑞利A的份额余额大于瑞利B份额余额的三分之七倍，则在经确认后的瑞利A的份额余额不超过瑞利B份额余额的三分之七倍的范围内，对有效申购申请按比例进行成交确认。
在半年度开放期第二个开放日或第三个开放日（T日）提出的对于瑞利A的申购申请，如果对瑞利A的有效申购申请进行确认后，瑞利A的份额余额小于或等于瑞利B份额余额的三分之七倍，则经确认有效的瑞利A的申购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如果对瑞利A的有效申购与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后，瑞利A的份额余额大于瑞利B份额余额的三分之七倍，则在经确认后的瑞利A的份额余额不超过瑞利B份额余额的三分之七倍的范围内，对有效申购申请按比例进行成交确认。
在年度开放期首日（T日）提出的对于瑞利A和瑞利B的申购申请，如果对瑞利A和瑞利B的有效申购与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后，瑞利A的份额余额等于或小于瑞利B份额余额的三分之七倍，则所有经确认有效的瑞利A和瑞利B的申购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如果对瑞利A和瑞利B的有效申购与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后，瑞利A的份额余额大于瑞利B份额余额的三分之七倍，则所有经确认有效的瑞利B的申购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并对瑞利A分以下三种情形进行处理：
1）在对瑞利B的有效申购与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后，如果仅对瑞利A的有效赎回申请进行确认，瑞利A的份额余额等于瑞利B份额余额的三分之七倍，则对瑞利A的有效申购申请全部不予确认；
2）在对瑞利B的有效申购与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后，如果仅对瑞利A的有效赎回申请进行确认，瑞利A的份额余额仍大于瑞利B份额余额的三分之七倍，则对瑞利A的有效申购申请全部不予确认，并按照瑞利A的份额余额等于瑞利B份额余额的三分之七倍的原则，对瑞利A的份额余额进行按比例自动赎回；
3）在对瑞利B的有效申购与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后，如果仅对瑞利A的有效赎回申请进行确认，此时瑞利A的份额余额小于瑞利B份额余额的三分之七倍，则按照瑞利A的份额余额等于瑞利B份额余额的三分之七倍的原则，对瑞利A的有效申购申请进行按当日申请比例进行成交确认，而不会对瑞利A既有的份额余额进行自动赎回。
在年度开放期第二个开放日或第三个开放日（T日）提出的对于瑞利A的申购申请，如果对瑞利A的有效申购申请进行确认后，瑞利A的份额余额小于或等于瑞利B份额余额的三分之七倍，则经确认有效的瑞利A的申购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如果对瑞利A的有效申购与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后，瑞利A的份额余额大于瑞利B份额余额的三分之七倍，则在经确认后的瑞利A的份额余额不超过瑞利B份额余额的三分之七倍的范围内，对有效申购申请按比例进行成交确认。
每个开放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确认办法及确认结果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基金销售机构对基金的申购与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基金的申购与赎回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申请及申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1、通过代销机构申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瑞利A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瑞利B最低金额为50,00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首次申购瑞利A最低金额为10万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单个基金账户单笔首次申购瑞利B最低金额为10万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50,000元（含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进行申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瑞利A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瑞利B金额为5万元（含申购费）。
2、申请赎回基金的份额
投资者可将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按照份额进行赎回，申请赎回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单笔赎回的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00份。
3、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的，基金管理人有权一次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该交易账户保留的剩余基金份额全部赎回。
4、本基金不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六）申购费用与赎回费用
1、申购费用
瑞利A 类份额在申购时不收取基金申购费用。瑞利B份额收取申购费，投资者如果有多笔瑞利B份额的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瑞利B份额申购费率如下表：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特定客户申购费率（养老金客户）
M<50万元	0.6%	0.15%
50万元≤M<100万元	0.5%	0.125%
100万元≤M<300万元	0.4%	0.1%
300万元≤M<500万元	0.2%	0.05%
M≥500万元	按笔收取，1000元/笔	按笔收取，1000元/笔

本基金对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购瑞利分级债券基金的养老金客户实施特定认购费率，养老金客户范围包括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具体包括：
①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②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
③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
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本公司将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应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2、赎回费用
瑞利A 类份额在赎回时不收取基金赎回费用。瑞利B份额收取赎回费，赎回费率随投资人申请份额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瑞利B具体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	费率
1个运作周年	0.1%
2个运作周年	0.05%
3个运作周年及以上	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扣除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后的余额归基金财产，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申购、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依照有关规定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瑞利B的申购费率。
（七）申购和赎回的数额和价格
1、申购份额的计算
申购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在扣除申购费用后，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
瑞利A的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 基金份额净值
申购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例：某投资人投资人民币100,000 元申购瑞利A份额，假设该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0元，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申购份额=100,000/1.00=100,000.00 份
瑞利B在申购时需承担申购费用，其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1）当申购费用为比例费率时，
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 基金份额净值
2）当申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
申购费用=固定金额
申购金额=申购金额-申购费用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 基金份额净值
申购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 位，小数点后2 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例：某投资人